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关于做好全县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

通 知

酉阳医保发〔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32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居民医保筹资和待遇保障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集中参保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集中参保期内参保并完成缴费的，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为方便返乡人员等群体参保，在2025年1月1日至 2 月28日期间参保缴费的，自完清费用的次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参保缴费标准

（一）普通人员缴费标准

一档400元/人·年、二档775元/人·年。

（二）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特困人员（含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一档全额资助参保。

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低保对象按90%给予定额资助。

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边缘户、城乡重度（1-2级）残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一档的，按照70%给予定额资助。

**上述人员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纳参保费用由对象自行负担。**

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计生对象参保人员，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本人，统一按照居民医保一档缴费标准的80%补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对象及其子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统一按照居民医保一档缴费标准的100%补贴。

符合享受个人参保资助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全部按二档全额资助参保，1-6级残疾军人按相关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按一档全额参保资助。

**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按参保缴费时就高身份确定，享受资助参保后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差额资助。**

三、相关政策调整

（一）参保激励机制。按照国家要求，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缴费1年，提高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医保基金零报销且于次年正常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20%。具体政策标准由市级部门另行制定。

（二）参保约束机制。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或未连续参保缴费的人员，设置参保缴费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缴费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1个月待遇等待期；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将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具体政策标准由市级部门另行制定。

（三）参保代缴机制。可用职工医保个账账户余额代缴居民医保。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实，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

（四）大病保险调整。从2025年1月1日起，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18797元。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参保工作主体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搞好“四个一”，即“开好一场动员会、扯上一幅标语、讲好一个故事、送上一张宣传册”，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个人缴费征缴，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99%。要全面落实资助群体参保政策，确保各类资助对象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统筹，迅速启动，务必于集中参保期内完成本辖区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录入、核对和基金缴存工作，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推进全民参保。全力推进“医保全民参保一件事”数字化应用。要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深度挖掘扩面潜力，要加快建立“一户一档、一人一档”，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确保应参尽参。优化参保缴费服务，针对不同的参保群体，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实现高效、集成、便捷参保缴费服务。

（四）加强工作督查。各乡镇（街道）要以下达的参保任务数为目标，组织各村（社区）开展好居民医保参保征收工作，同时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督查组，分组分片对辖区村（社区）开展指导和督查，确保在规定时间完成参保征收目标任务。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政府督查科等要对参保征收进度慢、完成目标困难的乡镇（街道）进行重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